

内蒙古工业大学新城校区工程技术楼 AB 座维修改造工程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

（招标编号：一、NMGGN-CZGC-230611（云杰系统编号：P02023000331））

一、中标人信息：

标段(包)[001]内蒙古工业大学新城校区工程技术楼 AB 座维修改造工程：

中标人：呼和浩特市兴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中标价格：35.68 万元

二、其他：

想见附件

三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内蒙古工业大学

地 址：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爱民街 49 号

联 系 人：段老师

电 话：0471-6575784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国能工程咨询管理（内蒙古）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郭勒南路蓝宇花园酒店 11 楼 1103 室

联 系 人：郑娜、董少敏

电 话：0471-3469083

电子邮件：gn000130@126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谢俊峰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



附件：

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NMGGN-CZGC-230611（云杰系统编号：P02023000331）

二、项目名称：内蒙古工业大学新城校区工程技术楼 AB 座维修改造工程

三、中标（成交）信息

供应商名称	供应商地址	中标（成交）金额
呼和浩特市兴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西路 75 号(呼和浩特市公路管理局西侧)	356800.00 元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序号	名称	工期	质量
1	内蒙古工业大学新城校区工程技术楼 AB 座维修改造工程	40 日内(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)	合格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焦旭、崔梅、赵晓明（采购人代表）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，以《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》[2022] (34 号)中的《内蒙古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标准》为基准价格，下浮 20%执行。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 8000 元，由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收取。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。

八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 称：内蒙古工业大学

地 址：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爱民街 49 号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：国能工程咨询管理（内蒙古）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郭勒南路蓝宇花园酒店 11 楼
1103 室

联系方式：0471-3469083、13699255487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郑娜、董少敏

电 话：0471-3469083、13699255487

国能工程咨询管理（内蒙古）有限公司

2023 年 7 月 7 日


内蒙古工业大学新城校区工程技术楼AB座维修改造工程

项目编号: NMGGN-CZGC-230611 (云杰系统编号: P02023000331)

磋商记录表

评审地点: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郭勒南路蓝宇花园酒店11楼1105会议室

评审日期: 2023年7月7日

磋商情况 供应商	首次报价 (元)	磋商记录	第二次报价 (元) (最终报价)	供应商代表签字
呼和浩特市兴业建筑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	399640.00		大写: 叁拾玖万陆仟肆 佰元整 小写: 356800.00元	

（二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呼和浩特市兴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工业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内蒙古工业大学新城校区工程技术楼 AB 座维修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内蒙古工业大学新城校区工程技术楼 AB 座维修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呼和浩特市兴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7029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68.5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内蒙古工业大学新城校区工程技术楼 AB 座维修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呼和浩特市兴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7029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68.5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呼和浩特市兴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7月06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